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張靜宜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被告 林宥珍
 市政園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浩庭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3155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8萬4385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5萬3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10萬元為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如以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107年2月7日依消費者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追加請求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下同）50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可認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訴之追加，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宥珍自101年11月1日起擔任址設臺中市○○區市○路○○○號1樓「市政園有限公司」（即耕讀園市政店，下稱被告市政店）之店長迄今，其為全權負責耕讀園之現場營運狀況之人。被告均應盡力維護耕讀園營業區域範圍內環境整齊清潔，對於消費者頻繁使用之洗手間更應注意使其保持乾燥、通風，並裝設除濕機、或在地面鋪設止滑磚及裝貼防滑條等防滑措施，避免地面濕滑，防杜消費者在使用洗手間後滑倒；如因進行環境清潔而使地面濕滑，亦應注意設置告示牌停止該濕滑區域之使用，或督促消費者注意地面濕滑，以維客戶安全。惟原告於106年1月7日晚間10時在被告市政店使用洗手間時，竟因地面濕滑滑倒，受有右足踝骨折疼痛變形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林宥珍因上開事故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起訴後，經本院106年度沙簡字第623號刑事判決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

(二)原告係於106年1月7日至被告市政店用餐之消費者，被告市政店除提供消費者用餐、休憩等服務外，其所提供洗手間亦屬被告營業場所之設施，應有防止滑倒等控管措施之義務，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第0920000371號亦解釋：「依消保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被告在洗手間清潔後開放予消費者使用時未保持乾燥，亦未在洗手間地板鋪設止滑磚、貼防滑條等防止人滑倒之設施，原告因而滑倒受有系爭傷害，可認被告未盡消保法第7條所規定防免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被告林宥珍亦已自認其擔任店長之業務疏失，且被告未盡注意洗手間保持乾燥、注意防滑之附隨義務，使原告滑倒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間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害。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158,174元、交通費用13,100元、看護費用100,200元、醫療衛材費用8,850元；另依每個月基本工資21,009元計算，原告並得請求自106年1月7日起一年，因住院及復健無法工作之損失252,108元；又原告受傷後，造成生活諸多不便，更為此展延結婚日期，原告雖努力復健不敢輕忽，然右足踝仍疼痛變形，且於調解時，代表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竟稱是原告自己走路不小心、否則何以他人不會滑倒，將原告當成是乞丐的心態，更置企業責任於不顧，加深原告精神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

(三)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並嚇阻其他不肖企業經營者仿效。該條僅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損害及支出之訴訟成本，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獲得之利益及其不法行為之期間，暨可否達到嚇阻他人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效果等因素，以資酌定。被告林宥珍在刑事案件偵查時，已向檢察官表示以前有很多消費者曾在洗手間跌倒，足見被告早知其廁所設施有使顧客滑倒風險，卻未為改善。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市政店給付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26,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市政園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答辯：

(一)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雖於廁所門內側，貼有「小心階梯」等警語，但確實疏於洗手間放置三角立牌用以提醒消費者「地面濕滑」，對原告因此所受之傷害，被告願負賠償責任，且不再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就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

費用158,174元、交通費用13,100元、看護費用100,200元、醫療衛材費用8,850元之損失，不爭執。惟查原告僅受有「右腳踝骨折」之傷害，且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僅須休養三個月，卻主張一年無法工作之損失，顯不合理。又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被告等已經提出學歷、資力證明供本院參酌，且本件事故發生後之第一時間，被告林宥珍與被告市政店之法定代理人許浩修即於106年1月7日晚間偕同前往醫院探視原告，遲至凌晨3點左右才離開，嗣被告林宥珍亦有持續關心原告，且於兩造歷次調解中，亦均誠心向原告道歉，參酌上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實屬過高，被告等主張10萬元以內為適當。

(二)另查本件應無消保法之適用，參消保法第2條之規定，消保法所欲規範之消費爭議，無非係因商品製造、設計、包裝、乃至銷售過程隱含商品本身之問題，導致衍生消費者損害之爭議；例如商品瑕疵、加害給付等所致損害賠償之爭議，非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有訴訟均屬所謂消費爭議。本件原告係如廁後因地板濕滑跌倒而發生，顯非被告供應之商品所致，應屬一般侵權行為之爭議，而非消保法欲規範之消費爭議，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當屬無據；如認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有理由，亦應審之被告林宥珍為過失傷害，其於被告受傷後立即將其送醫急救，並向原告表示該次消費不收費，且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全面改善被告市政店之設備等情，原告請求50萬元，實屬過高，應予以酌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於106年1月7日晚間10時在被告市政店使用洗手間時

01 因地面濕滑滑倒，受有右足踝骨折疼痛變形之傷害。

02 2.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158,174元、交通費用13,10
03 0元、看護費用100,200元、醫療衛材費用8,850元之損失
04 。

05 3.原告傷害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被告不主張原告與有過失
06 。

07 4.被告上開傷害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有請假在家休養之必
08 要，須休養3個月。原告無法工作損失，每個月為基本工
09 資21,009元。

10 5.被告市政店店長即被告林宥珍因原告上開傷害，經臺中地
11 檢署起訴後，經本院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

12 (二)爭點：

13 1.原告主張無法工作損失為一年，請求工作損失252,108元
14 有無理由？

15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有無理由？

16 3.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被告市政店給付懲罰性賠
17 償金50萬元，有無理由？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宥珍為被告市政店店長，全權負責被告市政
20 店現場營運狀況，因被告疏未注意被告市政店洗手間地板濕
21 滑，亦疏未注意在洗手間裝設除濕及防滑之設施，致原告在
22 被告市政店消費使用洗手間時，因地面濕滑滑倒，受有系爭
23 傷害，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4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5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158,174元、交通費用
26 13,100元、看護費用100,200元、醫療衛材費用8,850元之
27 損失，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原告此部
28 分請求均有理由。

29 2.無法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期間為一年
30 ，以每月21,009元計算，工作損失為252,108元。被告就
31 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期間為3月，每月金額以21,009

元，原告得請求金額為63,027元，不予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期間超過3個月部分，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該院以108年2月15日中榮醫企字第第1084200409號函檢附鑑定書，鑑定結果為「出院後有請假在家休養之必要，須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113頁），而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為106年1月7日至106年1月20日（住院期間為14日），故原告需休養3個月期間係自出院起算；而原告住院期間亦無法工作，此部分無法工作損失為9,804元（ $21009 \div 30 \times 14 = 98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除上開範圍以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因系爭傷害須在家休養，無法工作。故原告得請求無法工作損失為72,83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 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為商專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會兼職擔任國外領隊，名下不動產17筆、股票數筆、汽車1部、104年所得約40餘萬元、105年所得約50餘萬元；被告林宥珍為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擔任店長，月薪約39,000元，名下有汽車1部、股票1筆，104年所得約23萬餘元、105年所得約24萬餘元；被告市政店登記資本額為200萬元，業據兩造供述明確，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8頁、證物袋），復衡酌被告於本件前述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等情，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則尚有未洽，應予以駁回。

01 4.原告因系爭傷害得請求之金額為553,155元（000000+131
02 00+100200+8850+72831+20萬元=553155）。

03 (四)懲罰性賠償金部分：

04 1.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
05 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
06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
07 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
08 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係以消費為目的（所
09 謂消費，係為達成生活目的之行為，凡係基於求生存、便
10 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
11 類慾望之行為即為消費），與企業經營者之被告市政店之
12 爭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而提起
13 訴訟，故屬消費訴訟。被告市政店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
14 見本院卷第60頁），主要營業方式係提供店內場所供消費
15 者在店內泡茶、食用餐飲，故被告市政店設置於店內之洗
16 手間（廁所）係其經營之必要設備，亦屬其提供服務項目之
17 一；原告主張因該店洗手間止滑、除濕設備不足，致其使
18 用洗手間時滑倒，為被告市政店所不爭執，所設置洗手間
19 濕滑，致受有系爭傷害之損害，而洗手間為被告市政店經
20 營之必要設備，為其提供服務之範圍及項目，致原告滑倒
21 受有系爭傷害，即屬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原
22 告得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市政店損害額
23 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被告上開過失尚未達重大過失
24 之程度，原告主張對被告市政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
25 償金，尚屬無據。

26 2.所謂「懲罰性賠償金」，顧名思義，乃為懲罰被告之惡性
27 行為，以抑制被告與他人日後再犯此種行為，額外判予原
28 告之損害賠償制度。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應定性屬
29 於民事損害賠償法之法條，為求法律解釋體系之一致性，
30 本條所謂損害，應與民法之解釋相同，包括財產上之損害
31 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

參照)。原告可主張之損害賠償額合計為553,155元，衡酌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所定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經斟酌被告過失之情節、原告受傷之狀況、被告事後之處理方式，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則尚有未洽，應予以駁回。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3155元，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卷第66、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市政店給付30萬元，及自107年2月8日（民事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於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雖係由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但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有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及鑑定費用等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有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比例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均不再予逐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國 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 宏 谷

